

办贷款刷流水涉嫌“帮信”罪

检察官提醒:谨防成为犯罪“工具人”

河北法治报讯(张星 张芳)“我现在是真的很后悔,因为自己的一时贪念,不但没贷出钱来,反倒犯了法。谢谢检察院给我这次机会,以后我一定加强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不再做违法犯罪的事……”日前,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老张(化名)拉着鸡泽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

2023年7月,鸡泽县的小丽(化名)在微信上被陌生人拉进一个群聊,并通过群内的二维码图片下拉注册了一个App,可以在App上做任务赚取佣金。前四次每次一做完任务,对方都如约返钱,尝到甜头的小丽为了赚取更多佣金,遂按照对方的指示在其指定的网址上进行多次转

账操作。最终,小丽被骗24.5万元,遂向鸡泽县公安局报警。经公安机关反诈大数据平台查询,小丽被骗资金中有2.88万元曾被转入到老张的银行卡内。老张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抓获。

据老张交代,2023年6月,正在务工的老张接到一陌生电话,询问其是否有贷款的需要。当时正处于资金周转困难时期的老张,以为是“天赐良机”,连连称需要贷款。互加微信后对方告知老张,贷款需要去异地办理,来回路费还可以报销。随后,老张在对方的指示下,乘坐火车到安徽省合肥市后又转至铜陵市,一出火车站,老张就被带到了宾馆。第二天,一男子来

到宾馆和老张见面,并称贷款需要老张的手机和银行卡刷流水。老张虽有疑虑,但为了能够尽快贷到款,仍将自己事先准备好的两张银行卡、银行卡密码和手机交给该男子。当天晚上,该男子刷流水结束后将银行卡、手机和1000元路费交于老张,让老张回家等消息。后经公安机关反诈大数据平台查询,老张提供给对方的两张银行卡刷流水共计51万余元。

到案后,老张主动赔偿了被害人小丽的经济损失。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鸡泽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今年6月25日,鸡泽县检察院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公安侦查人员共同参加了老张这

起案件的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该案审查核实的事实、证据等材料,以及老张所触犯的法律和罪名,与会人员围绕基本案情从法、理、情角度依次发表意见。最终,鉴于老张主动退缴非法所得、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自愿认罪认罚,大家一致同意对老张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检察官提醒:

办理贷款要求刷流水的千万别相信,一旦银行卡、电话卡流入犯罪分子手中,最后不仅没有获得贷款,还会将自己变成犯罪“工具人”。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本人银行卡、手机卡、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等提供给他人使用。

本想网络贷款却成电诈“帮凶”

一男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

河北法治报讯(王京京 周帅)无法通过正规渠道办理贷款,就从网上联系办理网络贷款事宜。办理过程中,明知对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心存侥幸,为其提供银行卡转移犯罪所得资金,并协助取现。近日,由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经法院审理作出判决,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张某因征信问题无法通过

正规金融机构贷款,因生意上的需要,今年3月,其在网上发现一则网络贷款广告,便联系对方详谈办理网络贷款的具体事项。对方称可以利用造假征信、刷假流水一类的非法手段办理贷款。张某同意后,应对方要求办理贷款。张某到达约定地点后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对方,对方称办理贷款需要刷流水,要求张某协助取现。张某知道,正常情况下刷流水是不需要取现的,并根据装扮和操作银行卡的地点察觉出对方并不是办

理贷款的人,流入自己银行卡内的流水可能是来路不正的“黑钱”,并且在取现时其银行卡出现了被锁定的异常状态。但张某心存侥幸,认为有可能成功办理贷款。张某同意后,应对方要求转账、取现。最终,张某的网络贷款并未成功办理。

5月10日,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区分局以张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清苑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期间,张某已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表示自愿认罪认罚。经审查

认定,张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帮助转移,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清苑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后,清苑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银行卡转移犯罪所得资金,并协助取现,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作出上述判决。

不满机动车未快速让行,辱骂、殴打驾驶人并撞击车辆

“路怒症”驾驶人涉嫌寻衅滋事被公诉

河北法治报讯(王伟波)王某驾驶机动车时,因不满另一辆机动车未快速让行,遂对该机动车驾驶人李某某进行辱骂、殴打并撞击车辆。近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对该起寻衅滋事刑事案件提起公诉。

2023年3月15日,被告人王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某村道路时,该村村民李某某驾驶小型轿车正在停车入位。王某因不满李某某未快速让行,先是不断鸣笛催促,之后下车辱骂李某某,紧接着两人发生争吵,争吵中王某将李某某打伤。随后,王某从其后备厢内取出长约30厘米的工具威胁、辱骂李某某,然后驾车撞击李某某的车辆,造成双

方车辆受损、李某受伤。王某、李某先后报警,交警发现现场明显存在机动车撞击的痕迹,同时得知此次交通事故存在故意行为,于是将该案移交至属地公安派出所处理。经价格认证中心鉴定,李某某的小型轿车损失为5226元,王某对价格认定不服。经上级价格认证中心复核,维持了原价格认定结论。

案件被移送至邢台经济开发区检察院。该院经审查认为,王

某在驾驶机动车时,为发泄情绪,逞强要横、无事生非,故意毁损他人财物且辱骂、殴打他人,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于近日向法院提起公诉。

涉嫌假冒注册商标、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廊坊安次检察院批准逮捕两名嫌疑人

杨某某在北京市、廊坊市安次区码头等地,对收购的二手交换机及交换机电源、板卡等物品进行翻新、二次销售,在未获得某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某公司相同的商标,并指使刘某等人帮助其生产

带有某公司注册商标的包装箱、说明书、保修卡等。案发后,侦查机关在杨某某租住地查获140台翻新交换机及大量交换机电源、板卡等。经涉案公司鉴定,翻新交换机等物品价值人民币110余万元。

付部分工人工资后不再支付剩余工资,拖欠数额达164万余元。2023年12月,经多次讨要工资无果后,工人们到安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寻求帮助。该局经调查于2024年1月9日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王某于1月18日足额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王某在接到通知后,并没有当回事,到期后仍没有支付,引发工人强烈不满。2月19日,安国市检察院通过智慧检务平台发现这一线索后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锁定证据。很快,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并

移送安国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详细了解案情后,发现部分款项是因施工而产生的工程纠纷,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范畴。本着“公平公正”的办案原则和“案结事了”的办案理念,办案检察官帮助王某厘清了他与其中两个班组施工期间的民事纠纷等非刑事问题,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告知王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社会后果,成功劝说王某结清了其他六个班组工人的149万余元。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一雇主领刑并被处罚金

河北法治报讯(崔玉兰 赵思琪)6月30日,对于由安国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王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法院作出判决,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2020年7月,王某从保定某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承揽了安国市辖区某施工项目,雇用195名工人分成八个班组开始施工。

之后王某以支付工人工资名义多次向保定某公司借支,至2021年11月共借支1605万元。2022年6月该工程结束后,王某在支

元工资。

今年4月,安国市检察院召开检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之规定,确定王某的违法行为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基于王某到案后态度良好,如实供述涉嫌的犯罪事实,在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后,已支付劳动报酬共计149万余元,建议“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可适用缓刑”。日前,法院采纳了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两级法院法官联合调解再审上诉案件得以化解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梁燕 通讯员郭腾旭)7月3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与赤城县人民法院法官合力调解,成功化解一起侵权责任纠纷再审上诉案。

2022年11月初,王某驾驶玉米秸秆打捆机去地里干活时,因操作不当,将吴某所承包土地内自行建造的电线杆撞坏,导致电线断落并短路。2023年2月初,吴某诉至赤城县法院,要求王某赔偿其财产损失。2023年5月11日,赤城县法院结合资产评估机构得出的评估意见,判决被告王某向原告吴某赔偿电力设备损失2000元。

民事判决书生效后,王某向赤城县法院提供了新的证人证据,并申请再审。经该院再审审查,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该案进行再审,中止原判决的执

行。2023年7月21日,赤城县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经重新向多位证人核实证据,认定王某侵权事实成立,应该对吴某的损失承担责任。再审后王某仍未履行赔偿义务,并于今年6月15日对再审判决提起上诉至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立即与赤城县法院办案法官联系,了解案件矛盾症结。为妥善解决纠纷,7月3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来到赤城县法院,双方法官共同开展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两级法院法官运用丰富的调解经验和专业知识,耐心倾听各方当事人的意见,深入了解案件情况,通过巧妙的沟通和协调,成功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王某当场给付2000元赔偿款,双方握手言和。

集多项违法行为于一身“胆大”驾驶人被处罚

河北法治报讯(李金淘)7月6日6时15分,高速交警北戴河大队指挥中心视频巡检时发现,京哈高速沈阳方向257公里处,一辆津B牌照的厢式货车在匝道处倒车,并在倒车至岔道口后迅速转向驶入主路。

指挥中心发现这一异常情况后,立即通知巡逻民警前往处理。五分钟后,巡逻民警在京哈高速沈阳方向北戴河服务区成功截获该嫌疑车辆,并对驾驶员曹某进行了详细询问。驾驶员曹某承认了其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违法行为,并要求民警关闭执法记录仪。民警拒绝了曹某的无理要求,并对曹某的驾驶证以及车辆进行了细致调查。

在随后的调查中,民警

发现曹某驾驶证因记满分已被扣留,同时存在违法未处理、驾驶证逾期未审验等违法行为,曹某所驾驶的车辆也处于未年检的状态。

曹某表示自己正在重新考回驾驶证,并称该车虽然未年检,但刚刚超了几天,认为没什么大事。民警对曹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对于曹某存在驾驶证逾期未审验、驾驶证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车辆未按规定定期检验且上路行驶等多项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曹某进行了合并处罚,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9分。同时,责令曹某立即联系车辆所属公司将该车辆拖离高速公路,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醉酒驾驶摩托车

男子被吊销驾驶证还将面临刑罚

河北法治报讯(孟艳青)酒驾猛如虎,酒后驾驶摩托车也不例外,摩托车也是机动车的一种,酒后驾驶摩托车也要受到相应的惩罚。7月6日,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临漳县大队执勤民警在酒驾夜查时,查获了一名醉酒驾驶的摩托车驾驶人。

当天23时35分,一名驾驶人驾驶摩托车向夜查卡口驶来,民警在对驾驶人进行酒精快检时发现其体内含有酒精。民警欲对驾驶人进行进一步检测时,该驾驶人拒不配合,民警随即对其采取了强制措施,将其带上警车准备去医院进行抽血检测。驾驶人上警车后突然情绪激

动,向民警叫嚣:“我酒后驾驶摩托车是犯错误了,我认栽,你们强制执行我,你们是多大的官!我杀人了吗?我喝酒比杀人还严重?”民警对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后,驾驶人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经抽血检测,驾驶人栗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35.55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栗某醉酒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此外,栗某还将因涉嫌危险驾驶罪面临刑事处罚。目前,栗某已被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关于新增测速设备的公告

高速交警大名大队在辖区新增1处测速设备,位置在大广高速公路北京方向1744km处,大车车辆限速100km/h,小车车辆限速120km/h。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邯郸支队大名大队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邀合作

为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我行现面向社会公开诚邀合作律所或公司,要求具有国家相关催收资质,在全国现有法律、法规允许内合法催收。催收机构违法、违规催收,给我行造成损失的,我行依法保留追偿权。有意者请联系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联系电话:0311-82281655。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